

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182）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博士招生计划，按学科和专业类别进行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收 申请-考核计划	材料评审 入围人数
08	工学	全日制	20（含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12 个）	52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8（含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5 个）	13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	8（含卓工项目 4 个）	12
备注	学院已接收直博生 77 人(含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42 人)； 已考核硕博连读 76 人(含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37 人)。 计划已含实验室联培、科研机构联培、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联培、某先进技术联培、星网联培、学校卓越项目等专项计划。 另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0-1、强军计划 0-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关于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有关工作的公告（三）》及学院拟招收“申请-考核”计划数，报考我院且材料提交完整、外语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招考条件的考生，经择优差额入围我院综合能力考核（复试）。

专项计划考生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及相关单位推荐情况确定入围名单。

综合考核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oei.hust.edu.cn/yjsjy/yjszs.htm> “研究生招生”栏目公告。

电子信息工程类专博（全日制）若有计划缺额，在复试后，接受院内调剂申请，择优录取。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一）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 “博士复试报到系统”模块。

考生须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院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到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周五）09:00—11:00 在东校区光电大楼 C112 进行现场报到。

请考生携带好身份证原件、《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加盖公章）和考核汇报 PPT 电子版（文件用“报考专业+姓名”命名）、单位推荐信原件（非全日制需提供）到学院指定地点报到。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抽取面试序号等程序。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学院提前取得联系。逾期不联系或学院联系不上的，由学院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二）复试环节与时间安排

专业方向	复试环节	时间安排	备注
所有专业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 (笔试)	4 月 25 日下午 15:00-17:00	考生携带身份证需提前半小时到场
所有专业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 测试	4 月 26 日 上午、下午 08:30 开始 两项内容在同一个 复试组进行	考生携带身份证需提前半小时到场

（三）复试形式和内容

学术学位考生复试内容

1. 基础理论知识考核，采用笔试方式进行，闭卷。

主要考察学生对拟报考研究方向学科前沿的了解、对未来工作的思考，以反映其所具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科研工作能力、文字写作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等。

试卷中包含基础专业课一题（占 10%），固体物理、半导体物理、物理光学、激光原理四门科目中任选一题。

2.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考核

(1) 考生 PPT 汇报约 15 分钟，包含不限于学习经历、学术目标和规划、已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科研经历、科研项目参与情况及贡献等

(2) 考官提问约 10 分钟，重点考核考生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考察学生的理论深度和广度，评估考生科研潜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 个人自述约 3 分钟，包含不限于学业背景、个人经历、科研工作经历等内容。

(2) 评委交流约 2 分钟。

专业学位考生复试内容

1. 基础理论知识考核，采用笔试方式进行，闭卷。

全日制考生：主要考察学生对拟报考研究方向学科前沿的了解、对未来工作的思考，以反映其所具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科研工作能力、文字写作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等。

试卷中包含基础专业课一题（占 10%），固体物理、半导体物理、物理光学、激光原理四门科目中任选一题。

非全日制考生：主要考察学生在电子信息领域（或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基础知识与专业知识，具体包括该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同时考察学生对具体问题的分析能力与解决能力，以及考生的工程实践能力。

2. 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

(1) 考生 PPT 汇报约 15 分钟，包含不限于学习和工作经历，提供参与的工程项目实际案例、已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职业目标与规划、科研经历、科研项目参与情况及贡献等。

(2) 考官提问约 10 分钟，重点考核考生应用能力，考察学生的表达与沟通能力，评估其职业素养。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 个人自述约 3 分钟，包含不限于学业背景、个人经历、科研工作经历等内容。

(2) 评委交流约 2 分钟。

五、复试纪律及要求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

2. 考生必须按照所报考学科或方向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服从面试人员安排和管理，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3. 考生在等候区及复试期间不能使用电子及通讯设备。

4.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5.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六、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理论考核 30 分，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 5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20 分。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按非全日制工程博士、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和全日制工程博士，以及报考导师所属单位（光电学院和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分组，对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进行排序公示。

如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相同，优先按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成绩排序。如果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成绩相同，优先按基础理论考核成绩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址为 <http://oei.hust.edu.cn/yjsjy/yjszs.htm>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或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27-87558727

邮箱：xyw_zack@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